

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( 適用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)

科目名稱	期程	學分數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微積分(上)(下)	半	6	3	3							微積分(上)50 分以上, 方可修微積分(下)
普通物理(一)(二)	半	6	3	3							曾修普通物理(一), 方可修普通物理(二)
普通化學	半	3	3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1								不得先修於普通化學
普通生物學	半	3	3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半	2	2								
程式語言	半	3		3							
環境化學	半	3		3							曾修普通化學
工程數學(一)	半	3			3						微積分(下)50 分以上
流體力學	半	3			3						
應用力學	半	3			3						微積分(上)50 分以上
環境微生物學	半	3			3						
環境工程實驗	半	1			1						
環境微生物學實驗	半	1				1					不得先修於環境微生物
工程數學(二)	半	3				3					工程數學(一)50 分以上
生物與環境輸送程序	半	3				3					曾修流體力學
材料力學	半	3				3					應用力學 50 分以上
生物化學	半	3				3					曾修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
水文學	半	3				3					曾修流體力學
分析化學	半	3					3				曾修普通化學
生化工程	半	3					3				曾修生物化學
給水工程	半	3					3				曾修水文學
固體廢棄物處理	半	3					3				
生物技術實驗	半	1					1				不得先修於生物化學
污水工程	半	3						3			
空氣污染工程	半	3						3			
環境規劃與管理	半	3							3		
合計		78	15	12	13	16	13	9			

註：一、本系應修 139 學分方得畢業。

畢業學分結構表			共同必修科目		
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	139		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
性質	學分數		國文(一)(二)	半	(3,3)
1.共同必修	等於	22	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
2.本系必修	等於	78	實用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
3.本系選修	至少	21	英語聽講(一)(二)	半	(1,1)
4.通識選修	等於	12	大一體育(一)(二)及 大二、大三體育(四科)	半	0
5.自由選修	最多	6			
			環境服務學習(二學期)	半	0
			人生哲學	半	2
			宗教哲學	半	2
			歷史類自選課程(兩科)	半	4
			法政類自選課程	半	2
<p>一、全校性規定說明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識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,各須至少修滿 2 學分,合計修滿 12 學分方得畢業。</li> <li>2.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須修滿至少 2 學分以上，依各系需求規劃。</li> <li>3. 大一須通過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或語言中心認可之其他相當程度之考試；未通過者，須以自學方式修讀「空中英語教室」課程兩學期，並參加「期中」與「期末」統一考試；未通過前項者，至大四時須繳費修習語言中心所開授的英語文課程。</li> <li>4. 有關修課、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</li> </ol>					
<p>二.學系畢業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違反學則及本校選課規定之學分均承認為自由選修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2. 所選修通識課程必須包含一門工學院指定通識課程始能畢業。</li> <li>3. 「環境工程概論」、「統計學」為本系必選修課程。</li> <li>4. 需符合 IEET 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					